

#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

赣教科规字〔2021〕9号

## 关于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 课题（高职高专系列）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教育科学研究服务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和教育强省战略，按照《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组织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高职高专系列课题（以下简称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课题选题，应着眼本年度及“十四五”时期江西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坚持在“实事”中“求是”，即通过对教育实践的观察和实验，去发现教育现象的本质及其客观规律，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事实依据和理论支持。

二、本年度课题，应突出“规范研究导向、实证研究导向、专业视角导向、连续性研究导向和事实判断优先价值判断的导向”5大研究立项导向，反对缺乏客观事实基础的主观思辨和低水平重复研究。

三、本年度课题，鼓励课题申请人在充分考虑个人研究志趣和专长的基础上自主进行课题设计并申报，做到选题有单一的问题指向，研究有真实的经验事实，结论有充分的客观依据。

四、本年度课题，由高职高专院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保证课题申报人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确保课题申报质量。省教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五、本年度课题仍实行限额申报。申报限额指标，师范类专科院校各40项，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各30项。

六、本年度课题分重点、青年专项、一般课题三大类别，申报时选择一种类别申报，类别之间不可转换。“青年专项”课题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7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各类别课题结题要求详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青年专项”课题结题要求参照“一般”课题。

七、本年度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每项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一人不得同时申报 2 项以上（含 2 项）课题；尚未结题的省教科规划在研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八、本年度课题主持人必须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对申报书所填内容承担信誉责任，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省教科规划课题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 3 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九、本年度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申报前需了解课题管理办法与结题细则。获准立项的课题，其课题《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

十、本年度课题申报书，可从江西省教育厅网站（“江西教育网”中“省教科规划”专栏）下载，并需按规定格式填报，凡不符合申报书格式者，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申报材料包括：审查合格的申报书一式 2 份，匿名活页一式 4 份。匿名活页中如出现申报人、参与人真实单位和姓名，该申报材料视为无效材料。所有材料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省教科规划办，并将电子稿发送至 jxjkghb@126.com。联系人：杨老师、汪老师，联系电话：0791-86765762，0791-86765876。

十一、本年度课题申报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  
2.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